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实训楼、 后勤服务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方：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承包方：河南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9月1日

工程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文件组成

- 1、本合同文本（含附件）；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及会审纪要；
- 4、国家规范、国家标准；
- 5、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 6、合同设计技术条件所构成的《技术补充协议》；
- 7、本合同履行中签署的会议（会商）纪要，双方往来的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承诺书、证明书、通知书、确认书及工程联系单、验收报告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涉及合同条款履行、变更的各种书面文件；

二、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解释：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若不同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以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或对发包方有利的文件为准。文件中无表述的，双方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约定处理。

本合同履行或处理过程中按本条第1款的文件排序适用工程事务；本合同已约定的，按合同的约定适用，本合同为约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楼、实训楼、后勤服务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 焦作市中原路与丰收路东南 。

三、工程内容： 2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3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5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6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建工实训楼北楼 1 层卫生间、机电实训楼 2~4 层卫生间、艺术表演实训楼 1~4 层卫生间、后勤服务楼 1 层卫生间，共计 55 组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各 1 个为 1 组)。主要对卫生间老旧破损的洁具、给排水管道、阀门、地漏等设施进行更换维修，翻新地面、墙面及拆除吊顶饰面，实施地面防滑、防水防渗施工，解决卫生间渗漏、设施老化破损等问题。优化升级通风、照明、排污系统，加装通风换气、节能照明设备。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洁具、灯具、通风设备、管材、防水材料等）须经发包方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方需提供不少于 3 个同档次品牌供发包方选择，最终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由发包方书面确定。

第二条 工程设计技术条件

一、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承包方按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二、工程技术要求：

施工技术条件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图纸、答疑文件为准。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2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3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5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6 号教学楼 1~5 层卫生间、建工实训楼北楼 1 层卫生间、机电实训楼 2~4 层卫生间、艺术表演实训楼 1~4 层卫生间、后勤服务楼 1 层卫生间，共计 55 组卫生间(男女卫生间各 1 个为 1 组)。主要对卫生间老旧破损的洁具、给排水管道、阀门、地漏等设施进行更换维修，翻新地面、墙面及拆除吊顶饰面，实施地面防滑、防水防渗施工，解决卫生间渗漏、设施老化破损等问题。优化升级通风、照明、排污系统，加装通风换气、节能照明设备。

二、承包范围：下附清单所有内容。

第四条 工程造价

一、本工程中标价款为小写：2109006.18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仟零陆元壹角捌分）。

二、合同价款内容包括：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辅材、人工、调试、检测、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合同承包的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和办法计价，调整合同价款：

1、因发包方原因提出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由承包方在施工前提交书面变更报价申请，经发包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工程量增减的计价，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的，参照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确定。

3.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的，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费用及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设计及其变更

本工程设计由发包方自理，发包方应在图纸会审前向承包方提供合格完整的施工图____1____套及变更图。

第六条 施工准备

一、承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1.施工前发包方应组织双方对需要拆移的物资进行现场清点、拍照录像，并签署《物资移交确认单》，明确物资名称、数量、现状及权属，作为承包方责任认定的依据。承包方应确保拆移物资无伤害拆移、不流失，若出现损坏或流失，由承包方按重置价格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承包方应派员参加由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3、设计施工图纸经会审确定后，承包方即应组织原辅材料进场。

4、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施工机械设备

进场计划。以上方案和计划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期限届满前送交发包方。

二、发包方的施工准备工作：

1、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做好本工程场地内外施工车辆进出道路的修通，接通施工现场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满足现场用水用电要求；发包方负责协调，拆除现场和进出道路的障碍物，保障作业车辆和机械的进出。

2、发包方应在施工准备期届满前完成前述工作，并向承包方发出进场施工的书面通知。

第七条 工程期限及顺延

一、工期组成及实际起止时间按以下计算：

一、工期组成及实际起止时间按以下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施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本工期已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农忙、雨季、一般性风雨天气、学校寒暑假安排、中高考期间停工降噪、开学季限行限噪等所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行为、社会管理要求及学校内部管理规定）。除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明确约定的可顺延情形外，承包方不得以以上述因素为由申请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从承包方接到发包方书面进场施工通知、现场满足进场施工条件至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完毕，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工期顺延

1、进场后，发现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无法进场施工，工期顺延至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时。

2、发包方提出重大设计变更，且该变更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程量显著增加或已完工程返工，直接影响合同工期的，承包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7 日内书面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经发包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凡承包方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包方已考虑此因素，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发包方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确或基础工程不符设计要求导致施工进行困难或暂停，工期顺延至前述障碍消除时。

4、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且承包方无法通过调整作业时间或自备发电/蓄水设备予以弥补的，经发包方书面签证确认后，

工期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承包方应自备必要的应急发电和蓄水设施以满足正常施工需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5、因甲方代表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自应签未签之日起至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6、因雨雪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7、非承包方施工的前一工序未完成，导致承包方停工等待的，工期顺延。

8、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

三、暂停施工

1、甲方代表确有理由认为必须暂停施工时，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并在停工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处理方案。承包方实施处理方案后，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收到复工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未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复工。承包方擅自复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质量责任及工期延误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场前应向发包方提供安全施工方案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资料，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二、承包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三、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五、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前按照学校要求，签订《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和《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施工安全承诺书》，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方要按照规定为每名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如意外险，雇主

责任险等)。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剩余尾款次年支付。施工中标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若因财政预算拨付延迟等非发包方主观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 发包方应在收到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优先支付, 且在应付款日起 60 日的宽限期内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资金占用费。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付款延迟, 承包方均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拖延验收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结算方式: 现金或电汇。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 (包括影像), 并应按照发包方或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完整、规范的结算文件。因承包方提交资料不齐全、不准确或不符合要求, 导致审核延误的, 审核期限相应顺延, 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文件经发包方及审计单位评审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工程质量及缺陷责任期

一、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 工程款不予结算。

二、缺陷责任期

为期 2 年。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防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保修期结束。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维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紧急故障如爆管、严重渗漏等应在 2 小时内到达并采取应急措施), 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缺陷期和质保责任期内, 承包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

工程

工程

工程

506

工程

工程

81

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结算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或未结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方追偿。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 年）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1)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2)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3)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

分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2、承包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损失。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方不因此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停工损失费、窝工费、机械闲置费或利润损失等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润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的依据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或争议处理时，按以下原则适用合同或法律。

-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为：
 - 1.1 本合同；
 - 1.2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附件；
 - 1.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

分工程款，并要求承包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违约金；若返工后仍不合格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应退还已收工程款，赔偿发包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2、承包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导致发包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损失。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方不因此向承包方支付任何停工损失费、窝工费、机械闲置费或利润损失等任何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方对承包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利润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的依据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或争议处理时，按以下原则适用合同或法律。

-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为：
 - 1.1 本合同；
 - 1.2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附件；
 - 1.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

发包方：

(全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4108050601790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徐北超

单位地址：

2026 年 9 月 1 日

承包方：

(全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毋野

单位地址：

2026 年 9 月 1 日

发包方：

(全称)



(盖章)

合同专用章

4108050601790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徐北超

单位地址：

2026 年 9 月 1 日

承包方：

(全称)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毋舒

单位地址：

2026 年 9 月 1 日